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8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和镇回头村、团山村道路硬化项目立项和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上和镇回头村、团山村道路硬化项目立项和概算的函》（上和府〔2020〕5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上和镇回头村、团山村道路硬化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8-01-11943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上和镇回头村、团山村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，李堃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，王正义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上和镇回头村新修硬化道路 2100m、团山村新修硬化道路 1200m。宽 3.5 米，厚 0.2 米，C20 砼路面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223.62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205.5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.0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5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
